如东县人民医院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飞利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623-HWZX-G2026-0487

甲方：（买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飞利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飞利浦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数量
1	飞利浦 Azurion 7 M20 DSA	1台
2	飞利浦 Ingenia 3.0T MR	1台
3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1台

1.2 标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

1、保修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远程诊断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所有常规备件、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球管等；服务不包含内容：再安装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其他厂家之产品及服务。

2、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每年设备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8天，每超过1天维保顺延2天。

3、维修更换的零配件均要求为原厂检测合格的或未拆封的全新配件。维保服务更换备件需提供原厂出厂证明等资料，同时配件具有制造商完整标识。

4、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同型号全新备件，不接受维修二手备件，中标后合同签署前一周投标人需提供更换备件为全新配件的承诺函，保证提供原厂合法的全新备件，更换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退还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核心备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需为原厂全新备件。更换重要配件（如球管、探测器等）需提供维保设备更换配件后的质控检测报告。

6、响应时间：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7、提供原厂标准的安全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并合同期内提供厂家软件版本升级，保证设备系统为最新软件版本。

8、维护保养：全保期间应按规范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Azurion 7 M20 DSA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专业保养；Ingenia 3.0T MR 每年至少提供 3 次专业保养；IQon Spectral CT 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专业保养。且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9、报修热线：具备 800/400 报修热线，有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提供实时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系统在采购人允许情况下依托互联网进行远程软件升级，远程诊断、远程紧急故障处理。

10、投标人需为 Ingenia 3.0T 主机上新增以下功能并安排临床培训，包含：

（1）Compressed SENSE 压缩感知

（2）3D APT 酰胺质子成像

（3）Coronary Acquisition 无创冠脉

（4）Cardiac Quant 心肌定量

（5）Black Blood 黑血成像

11、投标人需为 IQon Spectral CT 主机上新增以下辅助诊断系统（需要具备三类证），包含：

（1）头颈 CTA 辅助诊断系统

（2）冠脉钙化积分辅助诊断系统

（3）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4）胸部骨折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年，（2750000 元/年）人民币，三年合计捌佰贰拾伍万元，（82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在服务期开始后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50%（1375000 元），当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1375000 元），后两年服务期款项支付方式与第一年支付方式一致。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双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 份。

甲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校北路 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